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何委員智輝等三十五人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修正條文	何委員智輝等三十五人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左列之處罰一律免除：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前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左列之處罰一律免除：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三、刑法有關偽造文書罪、詐欺罪、侵占罪及教唆或幫助犯之處罰。 前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各稅法所定關於漏報、短報之處罰，一律免除。但其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1. 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免罰之規定，對於扣繳義務人、代徵人本來就可適用，故作文字修正刪除。 2. 為鼓勵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其短漏稅捐所涉及之刑事責任若不予免除，則納稅義務人豈敢自動補報，有必要明定免除刑事責任，為消除納稅義務人之疑慮，爰明定免除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3. 現行條文所定「關於漏報、短報之處罰」其語意易生混淆，配合修正如上。 4. 作二項附帶決議，並推舉彭召集委員百願向院會作補充說明。

附帶決議：

- (1) 為鼓勵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之精神，有關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免除偽造文書罪、詐欺罪、侵占罪及教唆或幫助犯之處罰，請行政院於修正刑法時參考修正，列入免除其刑責之規定。
- (2) 刑法未修正之前，有關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能涉及刑責之部分，應請主管機關審慎處理。

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彭召集委員百顯補充說明。

彭委員百顯：（十四時五十五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本院會交付審查之何委員智輝所提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會依照本院議事規則於今年三月舉行全體委員會進行審查，並邀請主管機關及提案人分別就提案內容說明及備詢。本會經過討論修正了第四十八條之一，其修正重點有（一）代

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亦有自動補報之適用，爰將其納入自動補報免罰之對象亦即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在被檢舉漏報、短報之前自動補繳者免罰（二）明定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免除（1）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五條之處罰（2）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3）刑罰有關偽造文書罪、詐欺罪及教唆或幫助犯之處罰。與會委員經審慎反復討論，咸認

本案之立法修正確有必要應予支持，唯有關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亦可自動補報免罰之規定，因稅捐稽徵法第五十條已有規定，故無須修正。另如在稅捐稽徵法中規定免除刑法規範之刑罰，即明定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恐將發生以行政法變更刑法之現象，而與法律之體系不合，宜予刪除外，餘均照修正草案通過，並作二項附帶決議：（1）為鼓勵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之精神，